

证券代码：430209

证券简称：康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场在北京市海地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B 座 10 层公司大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09	康孚科技	2025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聘请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地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B 座 10 层公司大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董事会就其 2024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4）与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5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公司拟聘用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2024 年度公司经营取得了良好业绩，公司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。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监事会就其 2024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 400 万贷款提供反担保》议案

公司实际控制人敖顺荣先生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贷款 400 万（全部用于公司经营），拟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《综合授信协议》。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与敖顺荣先生签订《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》，为本笔贷款做担保。公司和敖顺勤拟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《最高额反担保（保证）合同》，戴欣拟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《最高额反担保（不动产抵押）合同》，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。敖顺荣和敖顺勤个人拟与公司签订合同，为公司本次反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敖顺荣、敖顺勤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、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方式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8:3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B 座 10 层 C 号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10-82390088-211 李伟锋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